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9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張源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陸佰壹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柒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須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被告應依週年利率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詎原告尚有消費本金231,764元及利息未依約清償，故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

01 書、持卡人計息查詢、信用卡消費明細等為證，經核與原告  
02 所述相符。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3 狀作何答辯或提出反證，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  
04 告之主張為真正。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8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  
09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9 書記官 陳家蓁